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申請需檢附文件	(1)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2)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3)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會勘紀錄表。 (4)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 (5) 經營計畫書。 (6)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7) 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8) 設施立面圖。 (9)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10)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書表	21 個工作天
2. 備齊需檢附文件至農經課開立繳款書繳款	※收費標準： ※每一項農業設施收取新台幣200元。 ※將繳納收據及申請文件交至本所服務台。		
3. 辦理會勘	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4. 內部審核及意見彙整	1. 符合相關規定。 2. 不符合相關規定者，函退申請人。		
5. 核發同意書	符合者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